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文件

天环许秦安发〔2020〕8号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关于天水市秦安县陇城镇、五营镇 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天水市秦安县陇城镇、五营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工程环境特征，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秦安县陇城镇、五营镇的污水收集主管网工程，不涉及各村的污水支管网，沿清水河河岸外侧布置干管，采用DN500~600的钢筋混凝土管，管道平均坡度2.5‰，干管总长度约13150米；陇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设计采用DN500的钢筋混凝土

管,管道坡度 2.5%。五营镇污水收集管网设计采用 DN500-DN600 的钢筋混凝土管,管道坡度 2.5%;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 268 座;管网过河道时采用混凝土满包管,围堰施工,混凝土满包管敷设于河床。项目总投资 647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二、根据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水市秦安县陇城镇、五营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污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工地“6 个 100%”要求,对附近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减少道路扬尘。

3.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集

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治水土流失，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6. 按照环评报告要求，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报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根据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相关的应急制度，购置相应的应急设备。

7. 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环评报告具体落实。

四、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此复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年5月22日



抄送: 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